

訴願人 薛榮輝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02年度道罰執字第75477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5年12月13日105年度署聲議字第137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自 99 年 5 月間起檢附移送書、裁決書、送達證書等文件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下稱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 99 年度道罰執字第 85114 號、第 123172 號至第 123175 號、100 年度道罰執字第 78326 號、第 94784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因查無（或查無相當之）財產可供執行，嘉義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再檢附移送書、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 100 年度道罰執字第 39038 號、第 69527 號至第 69528 號、第 78684 號、第 89020 號、101 年度道罰執字第 34546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因查無（或查無相當之）財產可供執行，嘉義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再檢附移送書、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 100 年度道罰執字第 216516 號至第 216517 號、101 年度道罰執字第 3145 號、第 33427 號、第 34546 號、第 47760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因查無（或查無相當之）財產可供執行，嘉義分

署核發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於 102 年間再檢附移送書、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 102 年度道罰執字第 75477 號、102 年度道罰執字第 110233 號至第 110235 號、102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7905 號至第 137906 號、第 151569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並曾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嘉執信 102 年道罰執字第 00075477 號執行命令（以下稱系爭命令 1）禁止訴願人對第三人臺灣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之金錢債權（含保管金、作業金），在新臺幣（下同）1 萬 2,049 元（含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第三人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並請第三人將所扣押之金額開立支票逕寄移送機關；本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稱泰源技訓所）以 102 年 7 月 23 日泰訓所總字第 10204006920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 1）檢送該所代為扣繳訴願人保管金與勞作金合計 4,896 元國庫支票予移送機關，故除 102 年度道罰執字第 75477 號及第 110233 號完全受償、102 年度道罰執字第 110234 號受償 696 元外，其餘案件仍執行無著，嘉義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予移送機關。移送機關於 105 年間再檢附移送書、執行憑證等文件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 105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8359 號、第 180034 號、第 203592 號、第 239812 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嘉義分署再以 105 年 11 月 3 日嘉執丁 105 年道罰執字第 00138359 號執行命令（以下稱系爭命令 2）禁止訴願人對第三人泰源技訓所之金錢債權（含保管金、作業金），在 2 萬 5,251 元（含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第三人亦不得對訴願人清償，並請第三人將所扣押之金額開立支票逕寄移送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具狀對系爭命令 1、2 聲明異議，嘉義分署認其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嗣泰源技訓所以 105 年 12 月 8 日泰訓所總字第 10500023580 號函（以下稱系爭函 2）檢送該所代為扣繳訴願人保管金 1 萬 572 元國庫支票予移送機關。本部行政執行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37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具狀提起訴願，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其自 99 年 2 月 23 日即入監服刑，惟嘉義分署未查，自 99 年至 101 年多次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將執行命令寄至監所，於法不合，顯有瑕疵，無從補正。且其曾具狀請嘉義分署提供 99 年至 100 年執行命令，然嘉義分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函復僅有系爭命令 1、2，而並無 99 及 100 年度之執行命令；惟系爭異議決定書又稱嘉義分署於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執行無著而核發執行憑證，兩者說法不一；再者本案裁決書送達日期為 95 年 9 月 21 日至 97 年 3 月 26 日，惟遲至 102 年 7 月 11 日始強制執行扣款，已逾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 5 年請求權限。又系爭命令 1 應執行之金額為 1 萬 2,049 元，惟僅扣得 4,896 元；系爭命令 2 應執行之金額為 2 萬 5,251 元，惟僅扣得 1 萬 1 萬 572 元，均未足額扣押，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其於收受系爭命令 2 後 3 日內即提出聲明異議狀，系爭異議決定書以該 4,896 元及 1 萬 572 元款項部分之執行程序均已終結為由，而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有違情理云云。
-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稱分署）之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固得依法聲明異議，惟聲明異議之目的在於請求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如本部行政執行署為決定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本部行政執行署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

程序之決定，亦屬無從執行，其聲明異議當應予以駁回。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序而言，應分別情形定之（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1》《5》意旨參照）。查本件嘉義分署形式上審核移送機關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並核發系爭命令1、2執行訴願人對於泰源技訓所之金錢債權（含保管金及作業金），有如前述；而泰源技訓所收受系爭命令1、2後，分別以系爭函1、2檢送扣押之金額4,896元及1萬572元之國庫支票予移送機關；此有系爭命令1、2及系爭函1、2附於嘉義分署執行卷可參，故該4,896元及1萬572元款項部分之執行程序均已終結，參酌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本部行政執行署駁回訴願人該部分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

三、次按「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之規定，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亦準用之。是行政執行機關所發執行憑證應交由代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債權人之移送機關收執，尚無需向義務人送達。另查本件嘉義分署除核發系爭命令1、2外，並未於99年、100年及101年核發執行命令執行訴願人之財產，此亦有嘉義分署上開年度執行卷可稽，至於系爭異議決定書理由欄第1點所謂「經執行無著」之意，係泛指該案件經移送執行後無效果而核發執行憑證，非必當然謂該案件曾經核發執行命令，訴願人主張系爭異議決定書稱嘉義分署於99年、100年及101年執行無著而核發執行憑證，兩者說法不一云云，顯有誤會。

四、再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第1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1、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2、已開始調查程序。」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期間乃法定期間，並非消滅時效，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並無中斷執行期間之效果。行政執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已開始執行，經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交由行政機關收執者，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行政機關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10年內，得再移送執行（本部101年6月22日法令字第10103104950號令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於95年至96年間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移送機關作成裁決書裁處罰鍰後，限期訴願人繳納，並送達訴願人，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乃分別於99年5月4日、99年8月5日、100年6月2日、100年6月29日（嘉義分署收文日）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99年度道罰執字第85114號、第123172號至第123175號、100年度道罰執字第78326號、第94784號行政執行事件辦理，已如前述。各該處分確定之日依移送書所載分別為95年10月12日、96年6月11日、96年6月18日、96年9月4日、96年10月18日、97年1月28日、97年4月16日。嘉義分署受理分案後即進行調查等執行行為，此有各該移送書、裁決書、送達證書及嘉義分署案件進行情形維護（執行

案件) 等文件附於嘉義分署執行卷及本部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卷可參。是嘉義分署已於處分確定日5年內開始為調查等執行行為，嗣因訴願人無所得、財產可供執行，陸續核發執行憑證交由移送機關收執，移送機關復陸續於各該處分確定日起10年內檢附各該執行憑證再移送嘉義分署執行，已如前述，嘉義分署形式上審核移送機關所檢附之文件，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據以執行，並於各該處分確定日起10年內核發系爭命令1，核與前揭規定及本部令，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本件裁決書送達日期為95年9月21日至97年3月26日止，惟遲至102年7月11日始核發系爭命令1扣款，是否已逾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5年之請求權限云云，亦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